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职改〔2021〕10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等 4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等4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2021年修订)》已经第十一届党委第114次(2021年第21次)常委会、2021年9月23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等4个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学校教师，全面提高教师质量，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7〕47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5号），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52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根据人才分类评价要求，教授资格按教学为主型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科研为主型教授、教学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专职辅导员教授六种类型分类评审；副教授资格按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科研为主型副教授、思想政治理论课副教授和专职辅导员副教授四种类型分类评审；讲师、助教资格不进行分类评审。

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以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能力，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等工作的教师。专职辅导员是指编制或岗位设置在二级学院（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人员，包括院（部）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分团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依据鼓励高水平成果的原则，本条件中科研成果条件要求凡是以等级表述的，均可从高等级向低等级折算（折算标准见附件 2：评审条件有关问题的特定解释）。可提交评审条件中未提及的同类型同等级业绩条件参与评审，但须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四条 我校正高级职称评审实行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制度，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对应职称条件，并通过同行专家学术评价的，方可推荐至相应评审会。

第五条 符合自治区及学校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条件的，可不受本文件限制，按“绿色通道”相关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第六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专业技术工作时，应及时转评职称。根据自治区职改办要求设置过渡期，2026年及以后晋升职称的，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并满足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年限要求。跨系列转评或申报多个职称时，业绩成果应与申报系列或专业一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在处理的执行期限内、处分处罚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专业技术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及处分影响期内的。

（二）因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依法追究责任的。

（三）近5年有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形的。

(四)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五)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评审期间有上述不宜申报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5年以上。

(二) 已取得非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转评(含多个职称)教授资格的，必须具有2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2年以上；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5年以上。

(二) 国家机关分流(流动)到学校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三) 已取得非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转评(含多个职称)副教授资格的，必须具有1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

三、申报讲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具有硕士学位，从

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或取得助教职称 2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教职称 4 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的尚无职称的人员。

四、申报助教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十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政府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教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青年教师（45 周岁及以下），从教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专业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累计一年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经历，或一次以上带队指导本科生集中实习点实习经历，或学科课程教学论教师任现职以来在基础教育学校一年挂职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四、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十三条 业绩条件

一、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教授

从教以来教学效果好，在师生中具有较高的声誉，连续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 3 门以上（公共课教师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00

课时(其中近5年年均本科生授课计划学时数不低于240学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A级(优秀),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优秀等级。学科课程教学论教师申报的,讲授的课程应包含至少2门课程与教学论本科生课程。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2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60课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B级(良好),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良好等级以上。

(三) 科研为主型教授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1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68课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B级(良好),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合格等级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一) 教学为主型教授

1. 基本业绩条件

在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1)(2)条件之一,且具备(3)—(7)条件之两项(次):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2) 作为国家级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主要成员（排名前二）；或省部级以上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负责人。

(3) 参与国家级（排名前二）或主持省部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4) 新增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

(5)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

(6)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大学生二类专业竞赛一等奖 2 项（排名第一）。

(7) 学科课程教学论教师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师范生技能比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8) 担任主编正式出版并已在本科教学中使用的本学科教材。

2. 科研业绩条件

在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人文社科学科的，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3 项，其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2) 理工科类学科的，取得 E 类科研成果 3 项，其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

1. 基本业绩条件

在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之一；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等奖项之一。

(2) 作为国家级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主要成员（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以上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主要成员（排名前二）；

(3) 担任主编正式出版并已在本科教学中使用的本学科教材。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等奖项之一。

(5) 在教学改革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② 担任省部级以上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7)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竞赛获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大学生二类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8) 学科课程教学论教师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师范生技能比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9)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比赛获国家级奖,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的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10)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国家、省部级前6名(排名第一)、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2项(排名前二);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技术代表、裁判长以上职务。

2. 科研业绩条件

(1) 科研项目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① 人文社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II.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

III. 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

IV. 新增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和其他省部级项目1项。

② 理工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II.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200万元以上。

III. 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0 万元以上。

③ 艺术、体育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II. 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III. 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④ 外语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II.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III.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2 项。

⑤ 学科课程教学论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II. 新增主持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III. 新增主持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且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2 项。

（2）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① 人文社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I.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5 项，其中 B 类科研成果 2 项。
- II.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1 项，且出版学术专著（独著）获 B2 类科研奖项。
- III.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3 项，且出版 B1 类学术专著（独著）1 部。
- VI.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2 项，且取得 D 类智库成果 2 项。

② 理工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I. 取得 B1 类科研成果 3 项。
- II. 取得 E1 类科研成果 5 项（不含实用新型专利）。
- III.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并被开发转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20 万元或累计收入 6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被开发转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40 万元或累计收入 10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农作物、动物新品种授权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国家级新药 1 个。

③ 艺术、体育类学科的，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2 项，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艺术类：提交个人或团队（排名第一）创作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或完成省部级以上专业单位主办的个人音乐会。

II. 体育类：指导（排名第一）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 8 名（或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 3 名（或二等奖以上）等奖项之一。

(三) 科研为主型教授

1. 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1) 人文社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②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

③ 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④ 获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著作类二等奖（排名第一）。

(2) 理工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②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300 万元以上。

③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等奖项之一（不计等次，不计排名）。

④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2. 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1) 人文社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取得 A1 类科研成果 1 项。

- ② 取得 A2 类科研成果 2 项。
- ③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6 项，其中 B2 类科研成果至少 4 项。
- ④ 取得 C 类智库成果 2 项。

(2) 理工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 取得 A2 类科研成果 3 项。
- ② 取得 B1 类科研成果 5 项。
- ③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并被开发转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50 万元或累计收入 10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被开发转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100 万元或累计收入 20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农作物新品种授权 1 项，或获得国家动物新品种授权 1 项或国家级新药 1 个。

(3) 艺术、体育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6 项，其中 B 类科研成果至少 2 项。

第四章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青年教师（45 周岁及以下），从教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专业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累计一年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经历，或一次以上带队指导本科生集中实习点实习经历，并考核合格。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四、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十五条 业绩条件

一、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

从教以来教学效果好，在师生中具有较高的声誉，连续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从事思政理论本科教学 10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思政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00 课时（其中近 5 年年均本科生授课计划学时数不低于 24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A 级（优秀），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优秀等级。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

从事思政理论本科教学 5 年以上。在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思政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本科思政课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60 课时，兼职思政课教师要求 1 门以上本科生思政课程，近 5 年年均工作量不低于 160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A 级（优秀），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良好等级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

1. 基本业绩条件

在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1）（2）条件之一，且具备（3）—（7）条件之两项（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2) 作为国家级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主要成员(排名前二);或省部级以上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负责人。

(3) 参与国家级(排名前二)或主持省部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4) 新增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

(5)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含“五省区”高校思政课教师技能比赛)。

(6)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大学生二类专业竞赛一等奖2项(排名第一)。

(7) 担任主编正式出版并已在本科教学中使用的本学科教材。

2. 科研业绩条件

在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3 项,其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

1. 基本业绩条件

在任现职以来,在思政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之一;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等奖项之一。

(2) 作为国家级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主要成员（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以上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主要成员（排名前二）；

(3) 担任主编正式出版并已在本科教学中使用的本学科教材。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等奖项之一。

(5) 在教学改革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② 担任省部级以上思政课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6)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竞赛获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大学生二类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2. 科研业绩条件

(1) 科研项目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②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③ 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④ 新增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和其他省部级项目 1 项。

(2) 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5 项，其中 B2 类科研成果至少 2 项。

②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2 项，其中获得 B2 类科研奖项的学术专著（独著）1 部。

③ 取得人文社科 C 类以上成果 4 项，其中 B1 类学术专著类成果（独著）1 项。

④ 取得人文社科 C 类以上成果 2 项，且取得 D 类智库成果 2 项。

第五章 专职辅导员教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悉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三、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具有指导学生辅导员的能力和经历，取得副教授职称以来须有指导专职辅导员理论或业务工作培训经历。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学生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近 5 年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或累计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 10 年且现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年均所带学生数不少于学校规定的标准量，且近三年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以上，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良好等级。

二、业绩成果条件

（一）基本业绩条件

在任现职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2.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3. 专业技术工作获得下列奖项之一：

（1）获省部级以上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

获教育部教师教学（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教育厅教师教学（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一等奖以上。

（3）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奖励。

（4）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条件

1. 科研项目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且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2. 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人文社科 C 类成果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3 项（篇）。

（2）取得人文社科 C 类成果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2 项（篇），且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3）取得人文社科 C 类以上成果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2 项（篇），且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

第六章 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青年教师（45周岁及以下），从教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专业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累计一年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经历，或一次以上带队指导本科生集中实习点实习经历，或学科课程教学论教师任现职以来在基础教育学校一年挂职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四、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十九条 业绩条件

一、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良好等级以上。学科课程教学论教师申报的，讲授的课程应包含至少 2 门课程与教学论本科生课程，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A 级（优秀），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优秀等级以上。

(二) 科研为主型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4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合格等级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

1. 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等奖项之一；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2) 作为国家级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主要成员（排名前五）；或省部级以上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3) 担任副主编正式出版并已在本科教学中使用的本学科教材。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

(5) 在教学改革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② 主持校级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参与省部级以上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7)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五）或三等奖2项（排名前五）；或大学生二类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五）。

(8) 学科课程教学论教师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师范生技能比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9) 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

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的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10）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前 8 名（排名第一）、或三等奖 2 项（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技术代表、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2. 科研业绩条件

（1）科研项目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① 人文社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I.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II. 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② 理工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I.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II. 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

③ 艺术、体育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I. 新增主持且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 II. 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④ 外语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I.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II. 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⑤ 学科课程教学论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I.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II. 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育规划项目 1 项。

(2) 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① 人文社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3 项，其中 B2 类科研成果 1 项。

II.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2 项，其中 B2 类科研成果 1 项，且公开出版专著（独著，15 万字以上）1 部（外语类可为译著）。

III.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1 项，且取得 D 类智库成果 1 项。

② 理工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取得 A2 类科研成果 1 项。

II. 取得 B1 类科研成果 2 项。

III. 取得 E1 类科研成果 3 项。

IV.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被开发转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20 万元或累计收入 60 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省级农作物、动物新品种授权 1 项或国家级新药 1 个（排名前三）。

③ 艺术、体育类学科的，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1 项，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艺术类：提交个人或团队（排名第一）创作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或完成省部级以上专业单位主办的个人音乐会。

II. 体育类：指导（排名第一）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 8 名（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 3 名（二等奖以上）。

（二）科研为主型副教授

1. 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等奖项之一；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

（3）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4）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三等奖 2 项（排名前二）；或大学生二类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5）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的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6）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前 8 名（排名第一）、或三等奖 2 项（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以

上（排名前三）；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技术代表、副裁判员以上职务。

2. 科研业绩条件

（1）科研项目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① **人文社科类**：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40 万元以上。

② **理工科类**：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60 万元以上。

③ **艺术、体育类**：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40 万元以上。

（2）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① **人文社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4 项，其中 B2 类科研成果 2 项。

II.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3 项，其中 B2 类科研成果 2 项；且公开出版专著（独著，15 万字以上）1 部（外语类可为译著）。

III.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2 项，其中 B2 类科研成果 1 项；且取得 D 类智库成果 1 项。

② **理工科类学科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取得 A2 类科研成果 1 项，E1 类科研成果 1 项。

II. 取得 B1 类成果 2 项，E1 类科研成果 1 项。

III. 取得 E1 类成果 4 项。

IV.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被开发转化, 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20 万元或累计收入 60 万元以上;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省级农作物、动物新品种授权 1 项或国家级新药 1 个(排名前三); 且取得自然科学 E1 级以上科研成果 1 项。

③ 艺术、体育类学科的, 须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3 项, 其中 B2 类科研成果 1 项。

第七章 思想政治理论课副教授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青年教师(45 周岁及以下), 从教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或累计一年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经历, 或一次以上带队指导本科生集中实习点实习经历, 或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经历, 并考核合格。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模范践行高校教师师德规范, 在教学过程中以坚定的信仰、渊博的学识、深厚的理论功底、高尚的师德教育影响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坚定信仰、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二、具有思政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及时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三、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思政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四、具有承担思政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业绩条件

一、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2门以上本科生思政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5年年均本科思政课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60课时，兼职思政课教师要求1门以上本科生思政课程，近5年年均工作量不低于160课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A级（优秀），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良好等级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一）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等奖项之一；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

3. 在教学改革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校级以上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参与省部级以上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主持校级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参与省部级以上思政课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4.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三等奖 2 项（排名前二）；或大学生二类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二）科研业绩条件

1. 科研项目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2. 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3 项，其中 B2 类科研成果 1 项。

(2)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2 项，其中 B2 类科研成果 1 项，并公开出版专著（独著，15 万字以上）1 部。

(3) 取得人文社科 C 类以上成果 1 项，且取得 D 类智库成果 1 项。

第八章 专职辅导员副教授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三）具有指导学生辅导员的能力和经历，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教育工作骨干。

第二十三条 业绩条件

一、教学（学生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近 5 年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或累计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 8 年且现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年均所带学生数不少于学校规定的标准量，且近三年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以上，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良好等级。

二、业绩成果条件

（一）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2.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工作经验被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3. 专业技术工作获得下列奖项之一：

（1）获市厅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校级上述奖项一等奖。

（2）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获市厅级教师教学（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一等奖以上；

（3）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条件

1. 科研项目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参与完成（排名前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

2. 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人文社科 C 类科研成果或在国家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2（项）篇。

（2）取得人文社科 C 类科研成果或在国家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1（项）篇，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3）取得人文社科 C 类科研成果或在国家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1（项）篇，且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或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收入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简报（交流文集）。

第九章 讲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教书育人效果好。青年教师（45 周岁及以下），从教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累计一年支教、扶贫、参

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经历，或一次以上带队指导本科生集中实习点实习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经历，或学科课程教学论教师任现职以来在基础教育学校一年挂职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三、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及管理经验，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较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四、具有参与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业绩条件

一、教学、学生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承担课程的专业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60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良好等级，其中专职辅导员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讲授 1 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为良好等级，年均所带学生数不少于学校规定的标准量，近三年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二、业绩成果条件

（一）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政府决策咨询成果、教学成果奖励等奖项之一。

2. 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实训项目建设；或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3.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三类以上专业比赛获奖励。

4.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校级以上展演、项目设计；或在校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5. 体育类专业人员参加校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 6 名（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6. 专职辅导员本人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所带班级、学生党团组织等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指导学生就业和参与组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获校级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条件

1. 科研项目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 万元以上。

（3）参与完成（排名前五）市厅级科研项目。

（4）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 2 篇（部）。

(2) 艺术类专业人员可提交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获自治区级专业比赛、展演奖励）并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 1 篇（部）。

第十章 助教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有一定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十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单位安排的教学及其他工作任务。

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社会科学研究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加强广大科研人员科研和专业应用能力，全面提高科研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学校科研人员队伍建设，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依据鼓励高水平成果的原则，本条件中科研成果条件要求凡是以等级表述的，均可从高等级向低等级折算（折算标准见附件2：评审条件有关问题的特定解释）。可提交评审条件中未提及的同类型同等级业绩条件参与评审，但须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三条 我校正高级职称评审实行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制度，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对应职称条件，并通过同行专家学术评价的，方可推荐至相应评审会。

第四条 凡符合自治区及学校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条件的，可不受本文件限制，按“绿色通道”相关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第五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学校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并在非教师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专业技术工作时，应及时转评职称。根据自治区职改办要求设置过

渡期，2026年及以后晋升职称的，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并满足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年限要求。跨系列转评或申报多个职称时，业绩成果应与申报系列或专业一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在处理的执行期限内、处分处罚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专业技术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及处分影响期内的。

（二）因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依法追究责任的。

（三）近5年有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形的。

（四）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五）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评审期间有上述不宜申报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申报副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 2 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三）国家机关分流（流动）到学校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三、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二）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四）未取得职称，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

四、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第三章 研究员资格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必须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具有开创性的研究能力，在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上有创新或突破，是本学科某一领域的学术骨干。

二、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内容、重点、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根据理论发展和实际应用的需要，主持完成重要的社会经济发展研究课题；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已为有关部门所采纳，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出版或发表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论文，形成学科优势，在同行中有较高声望。

三、担任过1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研究生必修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过中、初级研究人员进行研究工作2年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四、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艺术创作工作，取得多项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撰写过有较大社会价值的决策咨询报告。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省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等奖项之一。

（二）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等奖项之一。

（三）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独著或第一作者）；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撰写省部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教育厅采纳的决策咨询类成果 2 项。

（四）本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突出问题的经验做法材料（或调研报告），被设区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党委政府组成部门）通过工作简报等形式印发交流 2 篇。

（五）针对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及单位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运用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和相关知识，积极提出具有独创性解决问题的思路和举措，提交以本人为第一撰稿人向上级党委政府部门提交案例分析报告 2 篇。

二、科研业绩条件

（一）科研项目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2. 新增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且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1 项。

(二) 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 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3 项, 其中 B2 类科研成果 1 项; 且出版学术专著 (独著) 1 部。

2.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4 项, 其中 B2 类科研成果 1 项; 且出版学术专著 (合著、第一作者 1 部)。

3. 取得 C 类以上科研成果 4 项, 其中 B2 类科研成果 1 项; 且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专业译著 1 部 (汉字 15 万字以上), 内容应对本专业理论研究或实际应用研究有借鉴或参考价值。

4. 取得 E 类以上科研成果 7 项, 其中 C 类科研成果 5 项(其中 B2 类 1 项)。

5. 艺术类: 取得人文社科 E 类科研成果 3 项, 其中 1 项为 B2 级以上; 且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提交高水平的艺术创作作品 6 件 (公开发表或参加过省级以上专业性艺术展演), 6 项 (独立或第一作者)。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学术作风正派; 具备本学科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 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开发研究上有创新或突破, 了解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内容、重点、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

二、根据理论发展和实际应用的需要，参与重要的社会经济发展课题研究；或研究成果为有关部门所采纳，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三、有培养或指导青年研究人员进行研究的能力，指导青年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 1 年以上；或协助研究员指导研究生学习 1 年以上，取得明显的效果。

四、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或文艺创作工作，取得多项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撰写具有较大社会价值的决策咨询报告。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提交发表出版的专著、论文或者为省、市党政部门或大中型企业所采用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此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 1 项（排名前五）、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二）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独著或第一作者）；或作为执笔人撰写决策咨询研究报告，为省、市党政部门或大中型企业所采用，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出版或发表学术成果 10 万字以上，其中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成果须占 30% 以上。

(四) 本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突出问题的经验做法材料(或调研报告),被设区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党委政府组成部门)通过工作简报等形式印发交流 1 篇。

(五) 针对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及单位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运用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和相关知识,积极提出具有独创性解决问题的思路和举措,提交以本人为第一撰稿人向上级党委政府部门提交案例分析报告 1 篇。

二、科研业绩条件

(一) 科研项目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领域、本岗位开展研究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
2. 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
3. 新增主持且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4. 新增主持完成研究到账经费单项在 5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二) 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1 项;且出版学术专著(独著)1 部。
2. 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2 项;且出版学术专著(合著)1 部。
3. 取得 C 类以上科研成果 2 项,且出版专业译著 1 部,内容应对本专业理论研究或实际应用研究有借鉴或参考价值(汉字 10 万字以上)。

4. 取得 E 类科研成果 6 项，其中 C 类科研成果 3 项。
5. 艺术类：取得人文社科 E 类科研成果 2 项或著作 1 部；且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提交高水平的艺术创作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过省级以上专业性艺术展演)。

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具有系统扎实的本学科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熟悉科研工作的全过程，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掌握必要的专业研究资料，能较好的综合整理研究资料，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或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研究工作，并撰写部分或阶段性的研究成果报告。

（二）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管理工作并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二、科研业绩条件

（一）科研项目、研究任务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提交有学术价值的或实践意义的论文或研究成果。

（二）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价值的专著 1 部。
2. 取得 E 类以上较高水平科研成果 2 项。
3. 艺术类专业人员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提交有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获省级以上专业性艺术展演奖）。

第六章 研究实习员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研究方法，科研态度端正。协助开展科研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单位安排的科研及其他工作任务。

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加强广大科研人员科研和专业应用能力，全面提高科研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学校科研人员队伍建设，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依据鼓励高水平成果的原则，本条件中科研成果条件要求凡是以等级表述的，均可从高等级向低等级折算（折算标准见附件 2：评审条件有关问题的特定解释）。可提交评审条件中未提及的同类型同等级业绩条件参与评审，但须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三条 我校正高级职称评审实行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制度，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对应职称条件，并通过同行专家学术评价的，方可推荐至相应评审会。

第四条 凡符合自治区及学校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条件的，可不受本文件限制，按“绿色通道”相关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第五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学校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并在非教师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专业技

术工作时，应及时转评职称。根据自治区职改办要求设置过渡期，2026年及以后晋升职称的，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并满足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年限要求。跨系列转评或申报多个职称时，业绩成果应与申报系列或专业一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在处理的执行期限内、处分处罚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专业技术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及处分影响期内的。

（二）因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依法追究责任的。

（三）近5年有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形的。

（四）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五)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评审期间有上述不宜申报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申报副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 2 年以上。

(二) 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三) 国家机关分流（流动）到学校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三、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二) 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三) 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四) 未取得职称，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

四、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第三章 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必须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具有开创性的研究能力，在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上有创新或突破，是本学科某一领域的学术骨干。

二、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内容、重点、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根据理论发展和实际应用的需要，主持完成重要的社会经济发展研究课题；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已为有关部门所采纳，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出版或发表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论文，形成学科优势，在同行中有较高声望。

三、指导和培养过研究生或中、初级研究人员。担任过 1 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必修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过中、初级研究人员进行研究工作 2 年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新增主持到账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二、科研业绩条件

（一）科研项目、获奖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2.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0 万元以上。

（二）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 A2 级科研成果 2 项。

2. 取得 B1 级科研成果 4 项。

3. 取得 E1 级科研成果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6 篇（项），其中论文至少 4 篇。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并被开发转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50 万元或累计收入 10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被开发转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100 万元或累计收入 20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农作物新品种授权 1 项、或获得国家动物新品种授权 1 项、或国家级新药 1 个。

第四章 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具备本学科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开发研究上有创新或突破，了解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内容、重点、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

二、根据理论发展和实际应用的需要，参与重要的社会经济发展课题研究；或研究成果为有关部门所采纳，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三、有培养或指导青年研究人员进行研究的能力。指导青年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 1 年以上；或协助研究员指导研究生学习 1 年以上，取得明显的效果。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以上或横向科研项目经历；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二、科研业绩条件

（一）科研项目、获奖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一般项目排名前五、重点项目排名前十）、省部级（排名前三）项目；或新增主持完成研究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

2. 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排名前三）等奖项之一。

3. 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农作物、动物新品种授权 1 项。

（二）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 A2 级科研成果 1 项。
2. 取得 B1 级科研成果 2 项。
3. 取得 E 类科研成果 4 项。
4. 取得 E 类科研成果 2 项，并取得著作类 B2 级成果 1 项。

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具有系统扎实的本学科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熟悉科研工作的全过程，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掌握必要的专业研究资料，能较好的综合整理研究资料，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或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起到主要作用。
- （二）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和论文。

二、科研业绩条件

（一）科研项目、获奖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或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高水平的专著；或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研究论文；或参与项目到账研究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获得校级科研奖励（排名第一）二等奖 1 项以上。

3. 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基金项目、攻关项目、重大科研开发项目到账研究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二）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 F2 类以上科研成果 3 项，其中 2 项是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取得 F2 类以上科研成果 1 项，且参编著作 1 部。
3. 分析本专业国内外先进科技信息，结合课题研究实践，撰写出有学术价值的研究报告（排名前三），被省部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采纳应用。

4. 取得 F2 类以上科研成果 1 项，且获得 1 项专利授权（发明人或设计人）。

第六章 研究实习员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研究方法，科研态度端正。协助开展科研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单位安排的科研及其他工作任务。

广西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系列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科学、公正、客观评价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加强广大实验技术人员科研和专业应用能力，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我校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桂职办〔2019〕5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桂职办〔2014〕153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依据鼓励高水平成果的原则，本条件中科研成果条件要求凡是以等级表述的，均可从高等级向低等级折算（折算标准见附件2：评审条件有关问题的特定解释）。可提交评审条件中未提及的同类型同等级业绩条件参与评审，但须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三条 我校正高级职称评审实行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制度，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对应职称条件，并通过同行专家学术评价的，方可推荐至相应评审会。

第四条 凡符合自治区及学校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条件的，可不受本文件限制，按“绿色通道”相关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第五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实训研究、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和实验实训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专业技术工作时，应及时转评职称。根据自治区职改办要求设置过渡期，2026年及以后晋升职称的，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并满足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年限要求。跨系列转评或申报多个职称时，业绩成果应与申报系列或专业一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在处理的执行期限内、处分处罚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专业技术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及处分影响期内的。

（二）因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依法追究责任的。

(三) 近5年有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形的。

(四)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五)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评审期间有上述不宜申报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5年以上。

二、报高级实验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二)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三)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实验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四) 国家机关分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三、申报实验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直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四、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第三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四个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够结合国家、地方和单位发展需要，主持本专业重大实验工作，或解决本专业实验实训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实验教学人员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年均 6000 人·时数，或累计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 万人·时数，或独立承担 2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实验教学（包括实验准备或测试）效果好，并注重对学生实验实训能力的培养。

其他实验人员具有丰富的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经验，具备独立完成或牵头完成大、中型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引进或改造等能力。

三、具备以下条件中之一：

（一）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四、在本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是本单位相关实验团队的带头人，指导培养过中青年实验技术人员。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一）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者获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者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五）、中国专利银奖（排名前三）、或者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排名前三）。

（二）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者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等奖项。

（三）参加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获得国家级教师

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二类以上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四）主持研发的实验实训设备（具有授权专利证明 2 项），在 3 家以上单位推广使用，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50 万元或累计收入 1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的 1 项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技术推广、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 100 万元或累计收入 200 万元以上。

二、科研业绩条件

（一）科研项目条件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新增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0 万元以上。

2. 新增主持省部级项目，且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3. 新增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

（二）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 F2 类以上科研成果 5 项（含高水平实验实训报告），其中 E 类以上科研成果 3 项。教学人员还应发表 1 篇以上实验教学研究论文。

2.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并有 1 项专利或软著获得成果转化，转化收入不低于 5 万元。

3. 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或实验实训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并已有两届学生使用；且取得 F2 类以上科研成果 3 项，其中 E 类科研成果 2 项。

4. 完成的实验报告、实验实训室建设方案、实验实训设计方案、实验实训项目总结、实验实训教学案例等实践成果，获得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奖励、或鉴定验收；且取得 E 类科研成果 3 项。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验室建设、管理经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够制定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够解决实验实训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实验教学人员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年均 6000 人·时数；或累计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 万人·时数；或独立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实验

教学（包括实验准备或测试）效果好，并注重对学生实验实训能力的培养。

其他实验人员按照有关实验项目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项目、设计实验方案，独立完成一项以上分析测试任务并提供科技处或教务处书面认定。

三、具备以下条件中之一：

（一）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二）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工作，并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四、指导或培养青年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进行实验技术工作1年以上。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者获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三）等奖项；或者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八），或者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排名前五）；或者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二）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者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八）等奖项。

(三) 参加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市厅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二)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二类以上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三等奖2项(次)(排名前二)。

(四) 实验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业绩突出,将实验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主持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技术推广、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15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或为学校带来5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或学校获得可支配成果转化单项收入20万元或累计收入60万元以上。

二、科研业绩条件

(一) 科研项目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一般项目排名前五、重点项目排名前十)、省部级(排名前三)项目。
3. 新增主持完成研究到账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

(二) 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F2类科研成果3项(含高水平实验实训报告),其中E类科研成果2项。教学人员还应发表1篇以上实验教学研究论文。

2. 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且取得 E 类科研成果 1 项。

3. 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或实验教材 1 部（本人撰写字数 8 万字以上），或科普类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字数 10 万字以上），且取得 F2 类以上科研成果 2 项，其中 E 类科研成果 1 项。

4. 完成的实验报告、实验室建设方案、实验设计方案、实验项目总结、实验教学案例等实践成果，获得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奖励、或鉴定验收，且取得 E 类科研成果（含高水平实验报告）1 项（篇）。

第五章 实验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现状，具备从事实验实训技术、实验实训教学及科研的能力。

二、实验实训教学人员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教学工作不少于年均 6000 人·时数，或累计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 万人·时数；承担过 1 门以上本专业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实验实训教学（包括实验准备或测试）效果良好。

其他实验技术人员承担有关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或能够加工特殊的实验实训装置或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

些关键性技术问题；或能够独立拟定实验实训方案，独立承担实验实训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三、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参加过科研工作并取得一定水平的成果。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单位规定的实验教学或实验准备工作量，年度实验工作质量评估或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或实验准备效果良好，独立撰写 1 篇以上实验研究论文或实验教学总结；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有关教学或实验室工作奖励。

（二）具有实验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三）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实训项目，并在实际工作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 2 项，取得较好的成绩。

二、科研业绩条件

（一）科研项目或奖项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以下条件：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课题），或其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二) 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著作（或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1 部。

2. 完成的实验实训报告、实验实训室建设方案、实验实训设计方案、实验实训项目总结、实验实训教学案例等实践成果，获得学校奖励、或鉴定验收、或收入相应的行业工作简报（交流文集）。

第六章 助理实验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能掌握常规的实验实训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熟练地使用与实验有关的仪器设备，参加过实验实训工作，能初步独立地制定试验方法，较好地完成实验实训任务。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参与设计过实验实训项目，或协助完成加工、改进实验实训技术和装置，取得一定成绩。

附件：1. 各系列高级职称破格条件

2. 评审条件有关问题的特定解释

附件 1

各系列高级职称破格条件

第一章 高校教师系列

一、教授

(一)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同时在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条件中包含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等奖项之一(上述奖项中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排名前五,其他奖项排名前三)。

2.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铜鼓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以上等奖项之一(上述奖项中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排名前二,其他奖项排名第一)。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

4. 专职辅导员获国家级辅导员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

5. 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 2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2 项以上理工科类国家级面上科研项目。

6. 取得人文社科 A1 类科研成果 2 项；或取得自然科学 T2 类科研成果 1 项，A2 类科研成果 4 项。

7.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以上。

8.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国际级赛事获前 3 名或国家级赛事获第 1 名（或一等奖）2 次以上。

9.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比赛获一等奖 2 项以上。

10. 在教学、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科研成果转化及指导学生获奖等方面取得本专业领域其他高水平标志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 B 级以上档次高校 2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

11.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排名第一）。

（二）满足评审条件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

1. 在所研究的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取得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或解决重大问题并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及其他重大突破或作出突出贡献，经学校委托国内外 2 名以上同行院士确认，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

2. 取得 T1 类科研成果 1 项，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

3.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国家（含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第一）等奖项之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

4. 主持的科学研究成果被推广或开发转化收入累计超亿元，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

（三）思政课教师破格条件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 2 项以上级人文社科类国家级科研项目。

（2）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权威刊物、在报刊（党刊）取得 B1 级以上成果 2 项。

（3）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排名第一）。

2. 取得 T1 类科研成果 1 项，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

二、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学位，没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申报副教授资格的，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基础上，业绩条件（包含攻读博期间业绩成果）须包含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等奖项之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3.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比赛获一等奖 1 项以上。

(二) 硕士及以下学历(学位)获得者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同时在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条件中包含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学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等奖项之一。

2.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铜鼓奖或其他专业奖二等奖以上等奖项之一(上述奖项中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排名不限,其他奖项排名前三)。

3.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4. 获省部级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第一名。

5. 获省部级辅导员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

6. 新增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3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7.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以上。

8.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国际级赛事获前5名或国家级赛事获前3名(或一等奖)2次以上。

9.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一类专业比赛获一等奖1次以上。

第二章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三、研究员

(一)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2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同时在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条件中包含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等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3) 任现职以来,新增主持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1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4) 取得T1类科研成果1项。

2.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

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七）；或者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二）；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获全国性艺术展演二等奖以上或获省部级专业性艺术展演一等奖以上。

（2）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评为良好以上；或主持完成经费总量不低于 1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3）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5 项（或 2 部）；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增加高水平艺术创作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过省部级以上专业性艺术展演并获奖，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二）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在所研究的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取得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或解决重大问题并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及其他重大突破或作出突出贡献，经学校委托国内外 2 名以上同行专家确认，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

四、副研究员

（一）具有博士学位，没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申报副研究员资格的，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基础上，业绩条件（包含攻读博期间业绩成果）须包含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3.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 1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二）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同时在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条件中包含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3）任现职以来，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或 2 项（排名前三）；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获省部级以上专业性艺术展演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或 2 项（排名前二）以上。

（2）主持完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经费总量不低于 5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3) 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4 项（或 1 部）；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增加高水平艺术创作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性艺术展演二等奖以上，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第三章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五、研究员

(一)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同时在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条件中包含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2. 任现职以来，主持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1 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主持完成各类科研项目经费达 500 万元以上。

3. 取得自然科学 T2 类科研成果 1 项；或取得自然科学 A2 类成果 3 项；或取得自然科学 B1 类科研成果 6 项。

(二) 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取得自然科学 T1 类科研成果 1 项，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可直接申报评审。

2. 在所研究的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取得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或解决重大问题并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及突出贡献，经学校委托国内外 2 名以上同行院士确认，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

六、副研究员

(一) 具有博士学位，没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申报副研究员资格的，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基础上，业绩条件（包含攻读博期间业绩成果）须包含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等奖项之一。

3.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 1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二)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同时在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条件中包含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等奖项之一；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等奖项之一。

2. 新增主持国家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在50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各级科研的项目经费达100万元以上。

3. 取得自然科学A2类科研成果2项;或取得自然科学B1类成果3项。

4. 在所研究的领域取得国内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2位同行研究员或教授书面鉴定,附有权威查新结论。

第四章 实验技术系列

七、正高级实验师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2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一) 新增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 获国家级教学奖励(排名前三);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 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以上。

(四) 取得自然科学 A2 类科研成果 2 项; 或取得自然科学 B1 类科研成果 5 项。

(五) 科技成果转化业绩显著, 为企业产生 5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或为单位带来 2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收入。

八、高级实验师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 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 3 年以上, 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破格申报:

(一) 新增主持国家级以上科研项目; 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项目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 或主持完成各级科研的项目经费达 100 万元以上。

(二) 获国家级教学奖励;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奖项之一; 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等。

(四) 取得自然科学 A2 类科研成果 2 项; 或取得自然科学 B1 类科研成果 3 项。

(五) 科技成果转化业绩显著, 为企业产生 3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或为单位带来 1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收入。

附件 2

评审条件有关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 and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本条件中，“任现职以来”是指取得现任职称资格以来。

四、本条件中，“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包含学校助教制度规定的教学能力提升教育培训等学校规定的各类继续教育。

五、本条件中，“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是指依照辅导员工作职责确定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 9 个领域。

六、本条件中，“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担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本科生学业导师（累计指导三名以上）等工作经历。“带队指导本科生集中实习点实习经历”须累计半年以上。“教学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承担学校及学院（部）教学管理工作，包括学校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全体在职管理人员、学院（部）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教务员等。“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承担学校及学院（部）科学研究管理、实验室管理工作，包括学校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全体在职管理人员、学院（部）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科研秘书、实验室主任、实验秘书等。

七、著作、论文、公开出版物

(一) “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3 万字以上)或编著、教材(10 万字以上)、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美术、设计作品 60 幅以上;交响乐 2 部以上;作曲 30 首以上;原创舞蹈编导作品 8 个以上)。

(二)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或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人文社科类学科申报者在自然科学类期刊或者有标识通讯作者惯例的交叉学科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照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要求署名的方予认定。)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

(三) “公开出版物”是指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或书籍(有 ISBN 书号)。国内公开发行公开出版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理论版发表 2000 字以上的本学科领域理论文章的,按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核计。在《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广西日报》等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以上的本学科领域理论文章的,按中文核心期刊核计,仅计 1 篇。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 2000 字以上的本学科领域理论文章的,以中文核心期刊核计 1 篇,其余篇数按普通期刊计算。

八、本条件中,“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是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广西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 1500 字以上的学科领域理论文章。

九、科研成果条件

(一) 本文件中的“科研成果条件”包括《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试行)》(师政科技〔2021〕7号)及《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试行)》(师政科技〔2021〕8号)“科研成果”条目中所有成果类型。

(二) 本条件中的“科研成果条件”级别、类型以《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试行)》(师政科技〔2021〕7号)及《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试行)》(师政科技〔2021〕8号)“科研成果”的级别、类型为依据。

(三) 科研成果折算办法

依据鼓励高水平成果的原则,本条件中科研成果条件要求凡是以等级表述的,均可从高等级向低等级折算,不可逆向折算。折算标准如下:

1. 人文社科类: $A1=2A2=4B1=8B2$ (根据科研业绩计分办法: T1、T2 级成果均符合高校教师系列教授破格条件,不纳入折算)

2. 自然科学类:

$T3=5A2$, $T4=4A2$, $T5=4A2$, $T6=3A2=7B1$, $A1=2A2=5B1$, $A2=2B1$ (根据科研业绩计分办法: T1、T2 级成果均符合高校教师系列教授破格条件,不纳入折算)

(四) 科研成果的认定以科技处、社科处认定为准,科技处、社科处具有科研成果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和科研成果的最终认定权。

十、本条件中,艺术类的“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美协、音协、舞协、书协、工艺美术协会等中国五大协会举办的专业比赛的奖项;

“省部级”奖项是指铜鼓奖、广西社科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发的奖项、自治区美协、音协、舞协、书协、工艺美术协会等五大协会举办专业比赛的最高级别奖项。

十一、本条件中，体育类的“国际级赛事”是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洲际锦标赛；“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含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CUBA、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CUFA、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CUVA）；“省部级赛事”是指省级运动会、省级学生运动会、省级大学生锦标赛。

十二、本条件中，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奖项或荣誉称号等项目级别由学校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确定。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一年期的应急基金项目、出版和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其中应急基金项目按省部级科研项目核定。

十三、本条件中，教师在脱产进修、访学、攻读学位以及扶贫、挂职、海外援助等公派任务期间的的时间不计入教学工作量平均时数的统计年限。

十四、本条件中，根据学校管理工作需要，聘任在管理工作岗位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照 50%核计。

十五、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员等重大任务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一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的，执行任务（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十六、本条件中，有关科研成果等，未作特殊说明的，均只认可独著作者、第一作者或认可的通讯作者、第一发明人、第一授权

人；有关科研成果等级要求，凡未作特殊说明的，均包含本级及以上级别科研成果。

十七、本条件中，凡冠有“市厅级”者，不含校级。

十八、申报者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

十九、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职改〔2018〕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按照文件规定申报评审。

二十、兼职思政理论课教师是指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务处联合认定，列入教学计划，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思政课程的学校党政干部。

二十一、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指在师范院校长期从事与教师教育、师范生技能等相关领域教学与研究，具备基础教育相关学科的教学经验以及课程与教学论的理论知识的教师。

二十二、教改项目（课题）

（一）教改项目（课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定，其级别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根据项目立项批文认定。

（二）上述各级别教改项目（课题）在教职工评定职称时可使用其中1项认可为同等级别科研项目（课题）；课程教学论教师获得的各级别教改项目（课题）在评定职称时均可认可为同等级别科研项目（课题）。

（三）上述各级别教改项目（课题）均需要有经费支持，均需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经费到校证明为准。财政经费支持均不含学校配套经费。

二十三、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纪检部门立案调查期间申报并获得评审通过的人员暂不发文确认，待有关部门作出定论后，如无违纪违法行爲，则发文确认；如有违纪违法行爲，受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则取消评审结果。

二十四、各种奖励认证，需提供授奖部门颁发的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非政府部门授予的奖项还需提供评比通知。

二十五、实验人时数=参加实验的学生人数×实验教学计划时数。

二十六、本条件中相关佐证材料要求

（一）担任过研究生导师，须提供学校聘用证明；讲授研究生必修课程，须提供研究生管理部门认定的教师课表；指导过青年研究人员学习，须提供学校证明及考核材料。

（二）科研项目主持完成，须提供结题（验收）证书或通过鉴定证明。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须提供相关成果材料。

（三）各种奖励认证，须提供授奖部门颁发的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非政府部门授予的奖项还须提供评比通知。

（四）参与项目排名，须提供立项书或结题证书，个人排名以项目主持人为第一排名。

（五）指导过青年实验技术人员学习，须提供单位证明材料及考核表。

二十七、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